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164号

申请人：段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401171692728497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